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a) 減收以下項目的進出口報關費（報關費）：

(i) 所有進口食品項目的報關費（不論貨值多少，一律由 0.5 元減至 0.2 元）；以及

(ii) 其他所有項目的進口及出口報關費（首 46,000 元貨值費用由 0.5 元減至 0.2 元，而隨後每 1,000 元的徵費率則由 0.25 元減至 0.125 元）；以及

A

(b)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理據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了一籃子支援商界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把報關費全面減半，以減輕進出口業的經營成本。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我們估計降低報關費可使香港每家呈交報關單的公司，平均每年節省約 9,000 元。

3. 一年節省 9,000 元於規模大的公司而言，或許不算是大數目，但對中小型企業而言，卻已相當重要，尤其是面對當前的困難經濟狀況。當局曾分別在一九九八年調低入口和本地出口的報關費，以及於一九九九年減收轉口的報關費，此舉備受進出口業界歡迎，業界普遍認同有關減費

能適時地紓緩了他們當時所面對的壓力。事實上，自減收報關費的建議在二零一二/一三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後，有關建議已得到商界的正面回應。此外，透過降低貨品進出香港的成本，我們預期減費會對本港的對外貿易，貿易和物流業的發展起積極推動的作用。

4. 政府在草擬有關減收報關費的建議時，並未與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探討相關的技術問題。這些服務供應商由貿易商收取貿易文件，再以電子形式發給政府，並在過程中收取報關費。財政預算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公布後，政府電子服務供應商向政府表示，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處理的一千九百萬項報關費交易中，約有 5% 涉及在櫃位以現金付費。他們表示，如報關費減半（即由 0.5 元減至 0.25 元），在收取零錢方面會遇到困難。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將《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中有關所有進口食品項目的報關費，以及其他所有項目的進口及出口報關費的規例（「規例」）（即 8(1)(a)、8(1)(b)(i)、8(1)(b)(ii)、8(1)(c)(i)、8(1)(c)(ii)、8(1)(d)(i)及 8(1)(d)(ii)）下所收取的 0.25 元（即 0.5 元的一半）均改為 0.2 元，以方便收取有關費用。

修訂規例

 A 5. 對現行規例作所需修訂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的第 3 段訂明下列減費項目 -

- (a) 如進口報關單涉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物品，由 0.5 元減至 0.2 元；
- (b) 如屬任何其他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 -
 - (i) 如有關的價值不超過\$46,000，由 0.5 元減至 0.2 元；或
 - (ii) 如有關價值超過\$46,000 -
 - (A) 就價值中的首\$46,000，由 0.5 元減至 0.2 元；及
 - (B) 就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 的零數亦作\$1,000 計算)，由 0.25 元減至 0.125 元，費用總額中不足 0.1 元的零數須調整為 0.1 元。

立法時間表

6. 當局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4)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請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決議作出批准。待立法會通過這項修訂建議後，我們會隨即在憲報刊登公告，希望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落實有關減收報關費。

建議的影響

B 7. 建議對經濟和財政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建議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減收報關費的建議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公布後，廣受商界人士歡迎。有關減收報關費的建議亦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獲得支持。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載述與減收報關費相關的事宜。如立法會批准減費建議，我們會向商界公布經修訂的收費。

背景

10. 報關費是當局在一九六六年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引入，以增加政府收入來資助促進香港貿易的活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工作。根據規例，任何人凡輸入、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均須在 14 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並繳付相關費用。目前，就食物項目而言，不論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價值多少，進口有關項目的報關費均為 0.5 元。而進口或出口其他物品的報關費則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中首 46,000 元須繳付 0.5 元，價值每增加 1,000 元（不足 1,000 元的零數亦作 1,000 元計算），另須繳付 0.25 元，費用總額中不足 0.1 元的零數須調整為 0.1 元。

查詢

1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810 2855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楊陳惠敏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8 條(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1) 第 8(1)(a)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2) 第 8(1)(b)(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3) 第 8(1)(b)(i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4) 第 8(1)(b)(ii)條 —

廢除

“2.5 角”

代以

“1.25 角”。

(5) 第 8(1)(c)(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6) 第 8(1)(c)(i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7) 第 8(1)(c)(ii)條 —

廢除

“2.5 角”

代以

“1.25 角”。

(8) 第 8(1)(d)(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9) 第 8(1)(d)(ii)條 —

廢除

“5 角”

代以

“2 角”。

(10) 第 8(1)(d)(ii)條 —

廢除

“2.5 角”

代以

“1.25 角”。

4. 加入第 16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6. 過渡性條文(《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經《2012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8(1)條，就下述報關單適用 —

- (a)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報關單；及
- (b)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出口(包括轉口)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E)第 8(1) 條, 以減低進口及出口報關單費用。

2. 減低費用的詳情如下 —
- (a) 如進口報關單涉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物品, 由 5 角減至 2 角;
 - (b) 如屬任何其他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 —
 - (i) 如有關的價值不超過\$46,000, 由 5 角減至 2 角;
或
 - (ii) 如有關的價值超過\$46,000 —
 - (A) 就價值中的首\$46,000, 由 5 角減至 2 角; 及
 - (B) 就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 的零數亦作\$1,000 計算), 由 2.5 角減至 1.25 角。

對經濟和財政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這項減收進出口報關費的建議會為香港的對外貿易帶來正面的經濟影響，因為建議會減低交易成本，使進出口業界直接受惠。一些須呈交報關單的物流公司亦會從中獲益，我們預計建議可使每家需呈交報關單的公司，平均每年節省約 9,000 元。有關減費建議亦呼應了我們一直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整體競爭力，而所付出的努力。

對財政的影響

2. 我們估計這項減收報關費的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減少約 7.5 億元的收入。政府不須為執行這項建議提供額外資源。